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蔺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开展各类业务,公司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大型企业、高档酒店、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解决方案、承建管理在内的综合一体化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下属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建筑总承包、集成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技术工程、医疗设备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展会工程等。承接的项目包括机场、高端酒店、轨道交通、医院、剧院、学校、体育场馆、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和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等多种业态项目类型。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以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要求不断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已增加包括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建筑及装配式装修等以智能智造为核心的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BIM、3D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业务向战略纵深方向延伸和发展。

(2)主要产品类型及分析

公司坚持纵深发展综合建筑装饰业务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做大主业规模,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已形成交通枢纽工程、公共文化工程、高端酒店工程、幕墙门窗工程、医院护理工程、办公综合体、商业综合体、集成智能化工程和体育场馆工程九大产品覆盖的体系。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工程市场上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已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建筑居住环境、优化建筑物外观和品质、完善建筑物物理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一个行业类别,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装修三大类。建筑装饰行业不是一次性的投入,属于"消费(服务)",它具有重复循环实施的行业属性,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的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和维护保养。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前景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与人口城市化进程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1978-1988年)、震荡期(1989-1993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年至今)。近年来受国际大型活动的带动、我国城镇化及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的影响,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及住宅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保持了稳步增长,同时国家不断推进的对外开放政策也为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和发展海外业务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2020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同比增长2.9%;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3.4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0.3%。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行业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谋求新发展,未来发展前景仍然广阔。

(3)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许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中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近年来,国家不断提出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每一项重大决策的实施落地都将会进一步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综合性装饰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是国家战略机遇新空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协同发展,雄安新区、海南自贸区(港)等加速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规划落地,一批综合性一体化交通枢纽陆续启动建设,多式联运加快推进;二是传统基建领域及新型基建领域发展空间增大,国家战略通道建设、城市群内连接线、生态环保、智慧城市迎来更多发展机遇;三是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业企业由转型升级,明确未来建筑行业装配式、绿色低碳、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大方向,深入推进建筑领域低碳转型,利于推动装配式装修和BIPV行业快速发展。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后,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建筑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7.5%,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前三季度国内建筑业增加值累计同比降长2.0%,与同期国内GDP相比,国内建筑业受疫情冲击虽大,但是复苏迹象为强劲,市场规模平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1)政策持续推进,"新基建"赛道景气度长期持续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发展"新基建"后,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科技新基建"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多次强调加快5G等"新基建"建设,受益政策推动及新一轮科技周期,"新基建"已迎来黄气度加速上行期。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256.100亿元,将大力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当前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产业升级成为发展的必然路径,"新基建"作为促成服务乃至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要素,能与各类产业协同配合,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工业通信业等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全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将为建筑工程行业带来新动能。

2)"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我国对外工程承包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建筑装饰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契机,稳步拓展海外业务,跟随建筑央企"走出去"步伐;或独立承揽海外工程项目,建立海外合作关系。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目前已有香港、深圳、广州、佛山四个城市GDP总量超过万亿元。2021年是"十四五"期间政府将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安排体系提出要求,扎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国家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是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发展的宝贵机遇。

3)装配式装修和BIM技术渗透快速提升,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在建筑行业应用的相关政策,同时出台相应规范以提升建筑产品的节能减排程度,2021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十四五"纲要(草案)讲话中重点提及创新驱动、城镇化以及绿色发展等几方面要素,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有望成为"十四五"阶段的主旋律。在国家绿色转型理念下,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将成为未来几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而装配式装修以及BIM技术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建筑行业是全国碳排放最高的行业,2018年全国建筑全过程排放总量为49.3亿吨CO_2,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51.3%;细分来看,建材生产阶段排放27亿吨CO_2,占比28.3%;建筑施工阶段排放12亿吨CO_2,占比12.0%;建筑运行阶段21.1亿吨CO_2,占比21.9%。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筑重要的施工方式,由于其建筑部件的标准工业化生产以及模块化机械化的安装模式,在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不节约着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等天然优势,可助力建筑行业碳排放量的有效减少,其行业需求和发展速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装配式装修在吸纳农民工等人群社进城就业安家方面也能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城镇化的进程。

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信息化技术,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参数化的方式建立、表达和呈现建筑工程模型,从而实现管理以实现指导项目全生命周期历程、优化工程项目资源等目的。BIM技术符合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生活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BIM技术水平的持续渐新、企业接受和认知度的增加,BIM技术有望持续提升在建筑行业中的渗透率,BIM技术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4)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整装待发,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集成到建筑和建材上的技术,BIPV可一物两用,常见形式有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可以有效削减建筑碳排放。我国规划到2023年大部分新建建筑为绿色低碳零能耗建筑,BIPV也属此范畴。经过多年发展,BIPV的使用寿命和美观性均已达到甚至超越普通建材的水平,从经济性的角度,我国常规光伏已步入平价,BIPV在国内大规模推广的障碍已结清除。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释放了重大利好。目前国政府承诺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之后,工信部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规划文件,在建筑及BIPV相关政策,其中江浙沪等地明确将对BIPV绿色建筑进行补贴。BIPV对于实现建筑"净零排放"和"负碳建筑"具有重要意义,在成本到位和政策助推的态势之下,BIPV的空位出迎呼之欲出。

5)科学建造、智慧建造和绿色建造占比提升,助力城市智慧转型

近年来我国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处于二者之间业态的智能环保装饰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巨大,包括新增建筑的智能化、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和系统升级、智能系统的运行维护三个部分市场。随着国家对于建筑工业化、现代化的全面推进,顺应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建筑设计标准化、成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过程管理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智能智能环保装饰的应用将被大量推广,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重要的新增业务类型之一。

2017年至今,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和制度的探索日益成熟。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了由宅厘门联合设计的《绿色建筑设计建筑方案》,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的创建目标,要求各地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即"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专门指出要"发展绿色建筑",在未来的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绿色建筑将会成为重中之重。

6)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强者恒强"

截至2021年初,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已达24.8万亿元人民币,约占GDP的四分之一,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建筑行业规模总量提升已然不是发展的重点和主题,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建筑业内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行业自身及相关产业链在变革中有望迎来新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未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占全国建筑业企业的比重仅为0.62%,2019年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8.06%,2019年未拥有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数占全国建筑业企业的比重为72.9%,2019年拥有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创造的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5.49%;由此可知,占比8%左右的建筑行业头部企业创造了将近三分之二的建筑业总产值。

在此背景下,建筑行业高速增长不再,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有望迎来价值重估;行业内过度分散的状况日益改善,并逐渐消除现由一批资质高、规模大、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市场集中度迅速提升,逐渐呈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未来建筑装饰行业越来越趋向精细化、规范化经营管理,伴随着并购整合的加速,行业集中度会显著提高。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智能化、装配化、BIM、3D等主要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将持续深化。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和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民营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100强企业"、"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100强企业"和"中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等,所属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数不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第三名,连续12年荣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连续参与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珠海机场、深圳新国际会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文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2,286,207.66	927,167,680.14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89,056.21	17,305,821.33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75,177.07	16,495,217.4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847,112.72	-243,288,407.10	1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4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4,023,846.41	12,028,846,647.6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7,585,376.79	4,180,840,100.75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09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5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73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2.93	
合计	1,613,87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深圳市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15,576,845	0	质押	91,300,000
					冻结	104,047,74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995%	67,064,776	0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58	0	质押	61,333,658
					冻结	61,333,658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17%	15,741,138	0	质押	10,741,138
唐仕凌	境内自然人	0.97%	13,067,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8,724,126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1%	8,175,700	0	质押	6,600,000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505,427	0		
吴玉琼	境内自然人	0.55%	7,412,5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47,745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29,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576,845股;罗仕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5,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5,700股;黄春妹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74,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4,500股;刘心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41,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41,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开发目标地块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339.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签署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35)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35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文件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收到460中?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460的?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460中?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460之?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460中?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460之?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3.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诉讼相关事项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务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进展如下:

(1)关于投资10,800万元的诉讼事项: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108,000,000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谢虹、马自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上诉费用,法院决定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2)关于投资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诉马自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裁定马自强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关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520.00万元。2018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高文安设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高文安先生需按照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宝鹰建设、高文安设计与高文安先生就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高文安先生已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港元,没有对上述剩余承诺如期履约,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其依据的述相关协议支付业绩补偿款、欠款、滞纳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有最终仲裁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杰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可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维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维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蔡维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作出该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作,蔡维彦先生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1月在行业内率先引入国有资本新空城集团,并于2020年6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在体制机制焕新升级的带动下,公司已具备实现高质量、高效益、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弘扬公司九大拳头产品特色、抢占全国大交通市场和公司再次腾飞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能。

2020年7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航空城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08,554,676.60元(含本数),目前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后续发行顺利,航空城集团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管控权和决策力,达到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的目的。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优势,不断完善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实现具备可持续发展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业务组合发展格局及战略布局。

(三)信息化化助力深耕沃土,技术升级安全提效收获显著

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和市场需要,以数据赋能决策,提高管理效率和专业管理水平为目标,于报告期内对已有的数据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持续开发各业务信息化新系统,结合项目管理实际进行场景模拟测试和优化,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管理加固,切实打通数据壁垒,完成了工程设计的数据标准化、模块化及可复制化,以立体化数据规范建设施工流程,不断优化提高项目施工管理效率,实现对项目全程实时信息的动态掌握和共享。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BI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BIM+VR"、"BIM+三维扫描"为核心的可视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可视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为一体的个性化咨询解决方案,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理念和产业生态体系的有机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成果(基于三维激光扫描+BIM辅助定载面双曲C形)荣获2019年度深圳市装饰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公司参与行业CBDA标准制定,参编了《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清耗量定额》;公司参与的机场航站楼装幕墙工程技术规程》等6项行业、地方标准;获得2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4项发明专利和5项广东省省级工法证书;公司凭借在项目中多处成果的出色应用,荣获4项"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工程奖"和4项"2019年度、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公司凭借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的BIM技术应用成果,荣获2020年"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应用大赛金奖等科技创新大奖。

(四)深入推进"事业合伙人机制",助推经营提质增效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三大业务主线和工程项目总承包、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为激发核心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成功创立"共识、共担、共创、共享"的事业合伙人机制并实施激励计划,完善价值共享机制以激发员工活力,建构良好地图的价值分配体系。

南充明字(川东北金融中心)凯悦嘉轩酒店:凯悦嘉轩酒店隶属于全球著名的酒店集团——凯悦酒店集团(Hyatt Hotels Corporation),是BTN"高端品牌"榜首酒店,该项目地处有"南充新浦东、江东CBD"之称的南充川东北金融中心,酒店建筑总面积约4.2万㎡,装饰面积35万㎡,机电建设总面积4.2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该项工程,负责酒店室内装饰工程EPC总承包。

3)医院学校工程:

深圳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南方科技大学是由广东省省领导和智圣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深圳市举全市之力高起点高定位创办的一所创新型大学,目标是迅速建成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打造我国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报告期内该工程已完工,公司主要负责室内精装修工程,以高质严实为标准,共推校园建设,为社会输送人才。

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21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业务综合大楼是达州市重点民生工程之一,建筑面积约12万㎡。公司负责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报告期内已完成玻工验收工作。为了降低噪声污染,施工团队在墙面施工中加入吸音板墙面,能更好的实现每个病房的吸声静音效果。

4)商业综合体:

珠海横琴创新方:随着港珠澳大桥的开通,珠海横琴成为唯一和港、澳路桥相连的自贸区,作为"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横琴不断扩展多元文化产业,促进文旅行业发展。珠海横琴创新方项目是香港丽新集团旗下重点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建筑总面积50万㎡,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新地标。公司承接珠海横琴创新方项目中凯悦酒店、创新方办公楼、创新方文化娱乐综合体的装饰工程,已于报告期内完工交付,公司积极参与高区建设,为高区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参建的东莞民盈山国贸中心项目荣获"2019-2020年科技创新工程奖"及"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作为位居东莞CBD核心位置的超大型城市综合体,已成为东莞新地标;公司参建的北京正大中心项目和郑州海海·美尚商业中心项目分别荣获"2019-2020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幕墙精品项目:

柴灿·惠州中心:该项目地处惠州市江北行政中心核心地段,占地3.1万㎡,建筑面积约23.5万㎡,楼高245.5米,坐拥惠州城市规划三大商圈之一"江北中央商务区"和"惠州市最核心的江滨观野景观与周边公共配套资源,是集办公、商业和住宅一体的高端城市综合体。公司承建中心塔楼铝板幕墙、明框玻璃幕墙、雪花造型幕墙以及明框、隐框半元式玻璃幕墙等

(上接B249版)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6.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1,259.35	1,188,867.31
负债总额	779,264.85	793,353.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939.66	220,748.75
流动负债总额	779,264.85	793,353.97
净资产	391,994.50	395,513.33
资产负债率	66.53%	66.73%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674.63	97,453.60
利润总额	25,431.15	3,570.08
净利润	21,446.85	3,032.25

(三)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一座11楼03室

3.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4.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基础设施及其咨询服务;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股东情况:宝鹰国际建设系宝鹰建设之全资子公司。

6.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07.20	47,263.57
负债总额	34,235.73	34,62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235.73	34,624.38
净资产	12,671.46	12,639.19
资产负债率	72.99%	73.26%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2.02	16.56
利润总额	-691.84	-252.23
净利润	-739.01	-252.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是为确定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8.78%,总资产的124.7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425,453.4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76%,总资产的35.37%。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述

1.目的及额度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资金来源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不得用于投资证券及无担保债券、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3.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购买时间为起算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及具体实施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建筑装饰(含土建工程)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拟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5.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及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担保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黄黎黎女士和关联监事蔡维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占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7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市场价格	150,000	384.28	20,598.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0	61,251.07	28,607.63
合计				350,000	61,635.35	49,205.65

注: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择优选取,无法准确预计具体交易关联方名称;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提供工程、技术等服务的具体交易关联方名称;综上,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本公告中所示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计金额均为签订合同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沙石土公司	集中采购建筑材料等	20,982.30	50,000	4.26%	-58.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和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等	62,865.06	200,000	10.56%	-68.57%	
合计			83,847.36	25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所作出的预计,其中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实际招标周期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截止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未到期,从而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其中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实际招标周期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且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度,并持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122,808.4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2,565,401.58万元,净资产795,695.4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0,500.41万元,净利润-14,64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4.57%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6.57%,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航空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集中采购和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以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照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预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9.65
2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26
3	彭 玲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4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5	刘雪生	独立董事	现任	5.83
6	余少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8.20
7	吴柳青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9.83
8	古 朴	副总经理	现任	108.37
9	温林树	副总经理	现任	60.58
10	曾 智	副总经理	现任	62.06
11	王 晖	副总经理	现任	48.65
12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8.07
13	廖建中	财务总监	现任	0.97
14	温武艳	财务总监	离任	35.11
15	钟志刚	董事	离任	24.33
16	高 刚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7	刘小清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8	李昇平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9	邸国祥	独立董事	离任	0.83
20	叶石坚	监事	离任	30.40
合计				695.48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10万元/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资标准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薪资标准合计人民币35-150万元/年,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薪资标准

(1)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

薪资标准合计人民币35-150万元/年,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三、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维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维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蔡维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维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到任之前,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蔡维彦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在公司监事会中的职责,蔡维彦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黎黎女士的辞职报告,黄黎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黄黎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和监督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蔡维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监,公司董事。现任航空城集团团委书记、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珠海市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晟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财务总监兼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如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工程师,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员、副部长和部长,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航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支部书记,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如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2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支部书记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维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维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蔡维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维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到任之前,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蔡维彦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在公司监事会中的职责,蔡维彦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黎黎女士的辞职报告,黄黎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黄黎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